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6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彩霞女士主持，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余及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监事认真审核，一致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部分募集资金结余及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余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备查文件：

-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六日